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 人　張善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申報、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未選任管理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又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依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不在此限，為消債條例第112條第2項第113條所明定。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向本院陳報之清算財團財產清冊上記載，其曾分別以名下投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號碼AR00000000保險契約，保單借款新臺幣（下同）174,951元暨利息13,296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契約，保單借款45,466元暨利息5,909元，惟本院114年12月5日編造之債權表未將此兩筆債權列入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顯有違誤，爰對債權表提出異議云云。

三、經查：

㈠異議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自114年10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至同年11月17日屆滿。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雖有規定，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惟查，異議人並未於債權人清冊記載上開兩筆有擔保債權，又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亦未於債權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內陳報債權，本院自無從將渠等債權列入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

㈡又查，相對人之保單質借債權雖未列入債權表有擔保及有優先債權欄位，惟渠等債權依保險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乃屬於有擔保之債權，依消債條例第112條規定，自不受清算程序之限制，而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行使權利，併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